

《1977 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65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

**《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
《 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的《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施 周 译

王传典 孟广达 译校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邮政编码: 200031)

上海市主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6.5 字数174,000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

标准书号: ISBN 7-5439-0554-X/Z • 805

定价: 30.00元

出 版 说 明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由于其适用范围及某些技术条款的要求较高,一些拥有大量中小型渔船的国家难以接受,以致至今尚未能达到生效条件。通过十多年来国际海事组织及众多渔业国家的共同努力,本着既提高安全程度又切实可行,对公约作了修改,其中某些章的适用范围由船长等于或大于24m改为等于或大于45m,同时某些技术条款也作了适当的更改,于1993年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召开的外交大会上通过了对该公约的议定书及其附则与附录。

本议定书及其附则,对渔船监督、检验和管理;对新建渔船的设计建造以及现有渔船的维修和改建具有约束性和指导性。

现将本议定书及其附则译成中文出版,以供与渔船有关的部门及从事这些方面工作的人员遵循使用。为便于阅读,将议定书中插入的公约条文重新译出,以楷体文字刊印,并附原条文号,以示与议定书和附则条文相区别。

本译本是根据英文本译成,译文中如有误差之处,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检验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

目 录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	
《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1)
附则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附则和附录的修改	(12)
渔船构造和设备规则	(1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3)
第二章 构造、水密完整性和设备	(23)
第三章 稳性和适航性	(33)
第四章 机电设备和定期无人机器处所	(39)
第五章 防火、探火、灭火及其部署	(63)
第六章 船员的保护	(106)
第七章 救生设备和装置	(109)
第八章 应急程序、集合和演习	(159)
第九章 无线电通信	(167)
第十章 船上航行设备和装置	(183)
附录	
证书和设备记录表	(189)
1. 渔船安全证书的格式	(189)
2. 免除证书的格式	(194)
3. 国际渔船安全证书的补充证件的格式	(196)
4. 用于保证无线电设备可用性的方法	(199)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
《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本议定书当事国:

认识到《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对一般船舶的安全,特别是渔船的安全所能做出的重大贡献。

但注意到《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某些条款将对一些拥有庞大渔船船队的船旗国在实施上造成困难,以致阻碍《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生效和该公约条款在全球的实施。

希望通过共同协议制定一个所有拥有渔船队的国家均能实施的渔船安全最高实用标准。

认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项关于《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议定书。

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 般 义 务

1. 本议定书的当事国应实施下述规定:

(1)本议定书的条款;和

(2)载于本议定书的附则中已经修改的《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以后称“本公约”)附则的条款。

2. 本议定书的条款和载于本议定书附则中已经修改的本公约附则应被解释和理解为一份单一的文件。

3. 本议定书的附则是本议定书整体的组成部分,引用本议定书的同时即构成引用了其附则。

第 二 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就本议定书而言:

- (1)“当事国”系指本议定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
- (2)“渔船”或“船舶”系指用于商业性捕捞鱼类、鲸、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任何船舶;
- (3)“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4)“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的秘书长;
- (5)“主管机关”系指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的政府;
- (6)“规定”系指经本议定书修改的本公约附则中的规定。

第 三 条 适 用 范 围

1. 本议定书适用于海洋渔船,包括悬挂当事国国旗加工其渔获物的船舶。

2. 本附则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专门用途的船舶:

- (1)体育或娱乐;
- (2)加工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
- (3)调查和实习;或
- (4)鱼货运输。

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附则的规定适用于船长等于或大于24m的渔船。

4. 如某章被规定适用于船长的下限大于24m时,则对船长等于或大于24m但又小于该章船长下限的渔船,其船旗国主管机关应根据该船的类型、大小和作业方式,确定该章中的哪些规定全

部或部分地适用于该船。

5. 对第4款所述的在同一区域内作业的渔船,各当事国应努力建立供主管机关应用的统一标准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建立标准时应考虑此区域内的作业方式、遮蔽特性和气候条件。这种地区性的统一标准应通知本组织以便通报给其他当事国。

第 四 条

证书和港口国的控制

1. 每一艘船需持有符合附则规定的证书,当在另一当事国港口时,应接受经该当事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官员的控制,此种控制旨在核实按照附则有关的规定签发的证书的有效性。

2. 这种证书如果有效,应被接受,除非有确凿的根据断定该船或其设备的状态与证书所载细目有重大不符,或该船及其设备不符合有关的规定。

3. 当出现第2款所述的情况或证书已到期或失效,执行控制的官员应采取措施保证该船不得航行,直到该船已可以出航或离开港口以便驶往适当的修船厂而不会对船舶或船上人员造成危险。

4. 当这种控制引起任何种类的干预时,执行控制的官员应立即将必须进行干预的所有情况书面通知该船的船旗国领事,如其不在时,则应通知最近的该国外交代表。此外,也应通知签发该证书的指定验船师或被认可的组织,还应将干预的实情报告本组织。

5. 如有关的港口国当局不能采取第3款规定的措施或船舶已被允许驶往下一挂靠港,则有关的港口国当局应向第4款所述当事国和下一个挂靠港当局提交所有有关该船的资料。

6. 当按本条进行控制时,应作出所有可能的努力避免船舶受到不适当的扣押或拖延。如果船舶为此受到不适当的扣押或拖延,则有权为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得到赔偿。

7. 对非本议定书当事国的船舶,必要时,当事国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要求,以确保对这种船舶不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

第五 条

不 可 抗 力

1. 不受本议定书规定约束或按任何航线启航时不需持有符合本议定书规定证书的船舶,由于恶劣天气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偏离预定航线时,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2. 在确定应用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于船舶时,不应计入因遭遇到不可抗力而登船的人员或为履行义务而搭载失事船舶的人员或其他人员。

第 六 条

资 料 交 流

1. 当事国应将下述各项通知本组织:

(1) 已颁布的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各种事项的法律、命令、法令、规则和其他法律性文件的正文;

(2) 按照本议定书规定被授权在有关船舶设计、结构和设备等方面作为其代表的非政府机构的名单;和

(3)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所颁发证书的足够数量的样本。

2. 本组织应将收到的第1(1)项所述的任何资料通知所有当事国,并将收到的第1(2)和(3)项所述的任何资料分发给当事国。

第七 条

渔 船 事 故

1. 对受本议定书规定约束的任何船舶发生的任何事故, 当事国认为对此进行调查有助于确定对本议定书作出所需的修改时应安排此种调查。

2. 各当事国应向本组织提供关于这种调查结果的确切资料, 以便分发给所有当事国。根据这些资料由本组织提出的报告或建议均不应透露有关船舶的身份或国籍, 或以任何方式确定或暗示任何船舶或人员的责任。

第 八 条

其他条约与解释

本议定书不损害任何国家目前和今后对涉及海洋、自然界、海岸范围和船旗国管辖权的主张和法律意见。

第 九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 自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本议定书将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在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所有国家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议定书的当事国:

(1) 签署且对批准、接受或认可, 无保留; 或

(2) 签署但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
或

(3)加入。

2.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件后生效。

3. 已签署本议定书而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或已根据本规定交存了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必要文件的每个国家,应在交存上述文件和每年年底时向秘书长递交有权悬挂该国国旗、船长等于和大于24m渔船总数的资料。

第 十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在不少于15个且其船长等于和大于24m的渔船总数不少于14000艘的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或已按照第九条交存了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必要文件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已达到生效条件之后但在生效之日前已交存本议定书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的国家,其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或在交存该文件之日后三个月生效,以迟者为准。

3. 对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已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交存文件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4. 根据第十一条,当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条款已被接受之日起,任何交存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应适用于经修正的本议定书。

第 十 一 条

修 正 案

1. 本议定书可按本条规定的任一程序进行修订。

2. 经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案:

(1) 某一当事国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秘书长, 秘书长应在审议该案前至少六个月将其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和所有当事国。

(2) 按上述规定提出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应交给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3) 当事国不论其是否为本组织成员, 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的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工作。

(4) 修正案应由按第2(3)项出席的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此后称为: “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但以在表决时至少有一分之一当事国出席为条件。

(5) 根据第2(4)项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

(6) ①对某条款的修正案应于三分之二当事国接受之日起即视为已被接受。

②对附则的修正案在下述时间应视为已被接受:

(i) 在通过之日起二年结束时; 或

(ii) 在由出席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修正案时所决定的不少于一年的期限结束时。

但是, 如在规定的期限内, 三分之一以上的当事国或拥有船长等于或大于24m渔船总数不少于所有当事国该渔船总数65%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 则修正案应被视为未被接受。

(7)①议定书某条款的修正案,对已接受的当事国应在被认为接受之日后六个月生效;对在该日期后接受它的每个当事国,应在该当事国接受之日后六个月生效。

②附则的修正案,除第2(6)②项所述的对该修正案反对和未撤回这种反对的当事国外,对所有其他当事国,应在被认为接受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但在生效日期确定之前,任何当事国可通知秘书长:从该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的一个不长于一年的时期内不实施该修正案或者该延长期由出席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在通过该修正案时予以决定。

3. 会议通过的修正案:

(1)应某一当事国要求并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的当事国赞同,本组织应召开当事国会议,审议本议定书的修正案。

(2)经此种会议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每一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以供接受。

(3)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只要符合第2(6)项和第2(7)项分别规定的程序,该修正案应认为已被接受和生效,同时应明确,在这些条款中所提及的“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即指“会议”

4. (1)接受了已生效的某一附则修正案的当事国,不应将本议定书有关签发证书的权益给予悬挂其政府如本条第2(7)②项所述,是反对该修正案且未撤回这种反对的国家国旗的船舶,但仅限于与所述修正案的内容有关的证书范围内。

(2)接受了已生效的某一附则修正案的当事国,应将本议定书有关签发证书的权益给予悬挂其政府是按本条第2(7)②项的规定已通知本组织秘书长该修正案暂不对其生效的国家国旗的船舶。

5.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涉及船舶结构的本议定书任何修正案于其生效之日起仅适用于下述船舶:

(1)已安放龙骨者;或

(2)其结构与某一特定船舶相符已开工建造;或

(3)已开始装配且至少使用了50吨或所有预计结构材料质量的1%,取其小者。

6. 对某一项修正案或按本条第2(7)②项提出的任何通知的接受或反对的任何声明应书面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应将任何此类文件及其收到日期通知所有当事国。

7. 秘书长应将按本条款生效的任何修正案连同其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当事国。

第十二条

退出

1. 任何当事国,可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宣告退出本议定书。

2. 宣告退出时应向秘书长提交书面通知。

3. 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十二个月后或在该通知书中所指出的任何更长期限告满后生效。

第十三条

保存人

1. 本议定书应由本组织秘书长(以下称“保存人”)保存。

2. 保存人应:

(1)将下列情况通知已签署或已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的政府;

(i)每一个新签署或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连同其日期;

(ii)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iii)交存退出本议定书的任何文件连同其收到和退出生效的日期。

(2)将本议定书的核正无误的副本送交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的政府。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保存人即应将其核正无误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按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予以登记和公布。

第十四条

语 言

本议定书的单一正本,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署者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93年4月2日订于托雷莫利诺斯。

附 则

《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 公约》附则和附录的修改

渔船构造和设备规则